

委托编号：BYZ212019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35-190Z12002071

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 自查表	52
二、 资格性文件	54
三、 商务部分	63
四、 技术部分	68
五、 价格部分	7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90Z1200207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232.107189万元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5月17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以保证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的全面了解、以增加项目报价准确性及功能实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现场踏勘集中时间：2019年5月24日9:30，过期不候；现场踏勘集合地点：佛山市南海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内，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18929916686），供应商集中踏勘现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风险和安全责任。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24日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磋商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

九、磋商地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小姐、黄先生	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陈老师
电话：020-87258495-109	电话：020-61230169
传真：020-87284598	传真：02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2号
邮编：510075	邮编：51000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合格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是已登记报名和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名发票复印件或回执复印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需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5. 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GB1级或GC2级（含）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6. 供应商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②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8.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

2、项目地址：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人民币 232.107189 万元，其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为人民币 82572.67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77839.23 元（暂列金额，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均不含税费，且报价时不允许调整）

5、项目内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完成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的全部内容。



6、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投标价格应包括：

(1)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和安装、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施工和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局部设计费等）；

(3) 按规定需完成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费用；

(4) 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如有）等文件资料，完成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工作。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按磋商文件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设备、包工、包料（含送检测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送气、包走沿线相关单位相关流程、负责配合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

7、承包范围：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包括：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商务要求

1、工期：本项目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明装管及电气部分工期为 31 天（201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对接受磋商文件关于材料采购、报价、工程量、工期、质量等方面作出承诺（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好现场垃圾的处理工作。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随时做到材料堆放整齐，严格按材料品种的不同规格与型号分类放好并设立标志。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立安全警告牌，杜绝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转包及分包规定：一律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前应向发包人交纳项目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转为保修金，保修金自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后结清。

5.2 合同签订后施工队入场施工，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5.3 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提供结算材料，经审计结算后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5.4 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四、技术要求

1. 工程应满足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以下要求：《南海区工商业用户燃气工程建设技术要点》；《燃气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燃气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合格供应商目录》；《自建工程 PE 管热熔焊接操作指引》。工程验收需通过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2、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比如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等实际情况考虑大型施工设备进出场和其他施工临时措施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采用合适的施工设备和相应的施工措施，中标后不另行考虑此类费用。

3、工程应在施工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4、由于施工工程在学校内范围进行，承包人必须接受学校约束和监督，配合学



校实际情况施工，工程中明装管及电气部分（包含所有明装管及电气、通风等）工期为 31 天（201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其中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学校正常教学期间，学校将先移交部分场地供承包人施工。因教学期间及餐饮供应、学生安全等因素而造成阻止误工、受损返工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发包人将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5、为保障开学后师生餐饮供应，本燃气工程应保证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前通气。

五、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成交供应商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完全负责，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

7、成交供应商自行接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8、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



留在现场过夜。

- 9、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 10、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发包人原有场地环境和相关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或者恢复原状，对于施工过程需开挖路面或拆除构筑物，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及恢复原状。工作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本项目采购监管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



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维护保养、劳务、管理、利润、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设备燃料、设备和工具维护保养，服务期内均按上述内容支付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五、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 10.1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响应单位全称、响应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10.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报价信封”一份，内装：
 - A 磋商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c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d 中标服务费开具发票资料说明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招标代理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



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3.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小组：

- 14.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2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磋商程序：

-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排序。

-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1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总分	商务总分	价格总分
权重	40 分	30 分	30 分

19.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3.3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以最终报价为依据），取最低价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30$$

-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以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础按成交金额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但报价时不对该费用进行单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3.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3.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3.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



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3.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3.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3.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3.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3.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3.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3.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08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

十一、签订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6.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一：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响应供 应商 A	响应供 应商 B	响应供 应商 C
资格性 审查	响应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性 审查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服务、商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附件二：技术评价（40分）

技术评价表

评审项目（各投标人横向比较）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本工程施工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8分）	优秀（分析准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全可行）	8			
	良好（分析准确，方案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	5			
	一般（分析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	1			
施工部署评价，包括施工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5分）	优秀（施工部署、组织方案完全合理）	5			
	良好（施工部署、组织方案合理）	3			
	一般（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基本完善）	1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各项准备工作，以及进度保证措施（5分）	优秀（计划安排完全合理，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完善）	5			
	良好（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完善）	3			
	一般（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基本完善）	1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方案（6分）	优秀（为本项目配置专职安全员，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切实）	6			
	良好（为本项目配置专职安全员，安全措施较合理有保证措施）	3			
	一般（安全措施简单、对各界面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充分）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8分）	优秀（方法及技术措施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可靠，针对性好）	8			
	良好（方法及技术措施考虑较全面、较可行、较可靠）	5			
	一般（方法及技术措施相对简单）	1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5分）	措施及承诺优秀	5			
	措施及承诺良好	3			
	措施及承诺一般	1			



项目管理团队实力 (3分)	优秀(架构合理、专业齐全、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完整)	3			
	一般(架构相对合理、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	1			
合 计		40分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所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3：商务评价（30 分）

商务评价表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财务能力， 2015-2017 年度盈利情况（4 分）	提供 2015-2017 年的财务报告 2015 年至今有三年盈利，得 4 分； 2015 年至今有两年盈利，得 3 分； 2015 年至今有一年盈利，得 2 分； 2015 年至今均无盈利，得 1 分。 （以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	4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认证情况（3 分）	持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持有一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守合同重信用（3 分）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无得 0 分	3			
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 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评审（20 分）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要点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企业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合格的项目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0			
合 计		30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所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4、工程规模：
- 5、结构形式：
- 6、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7、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5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明装管及电气部分工期为31天（2019年7月1日至7月31日）

从2019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2019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负责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和竣工图设计、负责办理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双方在合同确认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联系地址，所有来往函件邮寄至该地址均视为已送达。一方的联系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穗建筑〔2013〕598号）。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



三、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所有文件均使用汉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其中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优先适用。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除由发包人聘请的专家委员会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外，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标准与规范。确需由发包人聘请的专家委员会制订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的，由发包人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合适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该资料一式一份。

3.4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图纸。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根据承包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承包方

项目经理姓名： 。 职务： 。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始终驻施工现场，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直至本工程竣工。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的相关工作，具备按设计要求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的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边缘，并提供水、电驳接点。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应办理的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本工程应办理的其他相关工作和手续。

8.3 根据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

8.3.1 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

8.3.2 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须提供如下计划、报表，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包括自行施工及分包工程项目)统计报表(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完成的工程量(包括自行施工及分包工程项目)申报；资金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

(2) 承包人应执行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3) 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供气部门联络，协调解决天然气开通前的有关工作。

(4)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对自行施工或他人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交付发包人使用后按《房屋建筑配套的消防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对分包工程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负有总包管理义务，按《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执行。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承包人负有总包管理义务，按《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执行。

9.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第 37 条违约的相应条款处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0.1.1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 天内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的使用计划，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群体工程和单位(单项)工程分别进行编制。具体内容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以书面方式约定并构成本合同附件。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1.1.1 本工程开工日期拟定为 年 月 日(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为 天(指日历天数)。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

15.1.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验收以招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招标文件执行和穗建监字(2001)068号文件执行。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第53条执行。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承包人及关联工程承建等有关单位。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5、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 合同价款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价款执行。协议书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综合单价包干执行。

25.2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价款部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发包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5.3 承包人必须认真配合其他工程施工，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后续工程及其他与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涉及的费用已包在中标价内。若由于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或协调不力，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其发生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4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下述约定执行：

25.4.1 工程造价调整。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1)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新增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

上述两款内容的增加额度累计达到合同造价的10%以上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款项支付在补充合同内确定，但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前工程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补充合同的65%。

所有新增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均按照合同第八条第33款执行。

25.5 承包人应在第25.4款情况发生后3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5.6 现场签证的计价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和设计变化必须进行现场签证时(须提供彩色图片)，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后2天内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5天内编制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

25.7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不得以此为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28、工程款支付

28.1 中标价即合同暂定总价。



28.2 合同签订前应向发包人交纳项目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转为保修金，保修金自验收合格后满2年后结清；

28.3 合同签订后施工队入场施工，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28.4 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提供结算材料，经审计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造价的100%；

28.5 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七、材料设备供应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即乙供材料。

30.1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无论发包人有无条件到生产、制造现场监造或验收，以及无论材料设备到达施工场地后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该次验收方为本工程的最终验收。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2 乙供材料的采购应是发包人招标时推荐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中高档次），且必须是已经过权威机构认定的产品，具体的主要材料选用详见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认可方可使用。如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在工程变更出现清单外价款计算时，承包人按如下原则提出变更价格，报发包人批准：

1) 主材须按所列参考标准中的中高档次来选择品牌并报价，超出参考标准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则按实予以调整。

2) 投标文件中凡同一种材料或子目出现2个及以上的价格者，则按低价者为准。

3) 以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报价的项目

① 当发生设计变更，若仅是变更工程量，按照中标的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② 当发生设计变更，若仅是变更主要材料的选用，则只调整中标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费，其余费用不作调整。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当季度佛山市造价管理站同期《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③ 若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和主要材料的选用同时发生变更，则按以上原则同时调整工程量和主要材料费。



④ 若发生设计变更，原投标文件没有或没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施工时期相应的有效定额及收费标准和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下限进行计价，用税前总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即为工程的结算价(关于投标下浮率= $(1-\text{最终报价}/\text{第一次报价})\times 100\%$)。

⑤ 若发生设计变更，出现原投标文件没有或没有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⑥材料设备变更的处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5.1 条第 2) 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竣工验收

3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工程竣工 3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图及有关资料一式四份(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

3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协议书约定。

34.3 验收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34.4 工程基本完工后，承包人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向发包人发出竣工预检通知书。双方协商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34.6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逾期组织验收的，除应向承包人偿付违约金外，工期顺延。

34.7 发包人、承包人应于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签署工程交接验收证明文件，承包人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

34.8 工程(包括中间验收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概由发包人承担。

35、竣工结算

35.1 结算方式：承包人应按工程项目编制结算书。

1)以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结算方式：

(i)当用户需求不发生变更，则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则以投标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该部分的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ii)当用户需求发生变更，则调整变更部分。



① 当用户需求发生变更，若仅是变更工程量时，按照中标的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② 当用户需求发生变更，若仅是变更主要材料的选用，则只调整中标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费，其余费用不作调整。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当季度佛山市造价管理站同期《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③ 若用户需求发生变更，引起工程量和主要材料的选用同时发生变更，则按以上原则同时调整工程量和主要材料费。

④ 若用户需求发生变更，原投标文件没有或没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施工时期相应的有效定额及收费标准和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下限进行计价，用税前总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即为工程的结算价(关于投标下浮率= $(1-\text{最终报价}/\text{第一次报价}) \times 100\%$)。

⑤ 若用户需求发生变更，出现原投标文件没有或没有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由招标人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2) 设备材料结算方式:

(i)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

① 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设备按照投标报价结算。

②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设备材料，按施工当季度佛山市造价管理站同期《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

③ 投标报价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价报价，由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 若承包人投标时所选用的材料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技术要求)，中标后实际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至满足技术要求为止，但其价格不作调整，仍按投标价格结算。

(ii) 材料设备变更的处理

① 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更，则只能调整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其余一切有关费用不得调整。

② 当发生材料的辅材变更，一切有关费用也不得调整。

35.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违约



37.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

37.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7.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

(2)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4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7.2.2 根据第 37 条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工程进度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工程进度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将按履约金实施管理明细约定比例扣除。

37.2.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违约金支付责任；同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单方停工的，每停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停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违约金支付责任；同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违反第 13.2.2 款的约定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包含本数）的，承包人还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承包人违约金支付责任；同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且不免除承包人违约金支付责任；同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7.2.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报送材料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按第 37.2.4（4）处理。

37.2.6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低于其投标文件的标准与数量的，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更换、补充以符合投标文件的约定，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工期质量违约的，分别按第 37.2.4 条、第 37.2.5 条处理。

38、索赔

38.1 发包人、承包人均具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力。

38.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参照 37.2.4 款约定执行。

38.3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39、争议

39.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40、工程分包

40.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41、不可抗力

4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3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分段工期或者节点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应当在下一个节点或分段竣工日前赶回。

43、担保

43.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价款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是银行出具的保函）



44、知识产权

44.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同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4.2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完成的、与研究开发目标有关的项目成果，包括专利、二次开发系统的版权和软件著作权，由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享有使用权，无需另行付费。

44.3 承包人必须保守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和国家保密条例，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秘密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6、合同解除

46.1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书》，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 承包人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 停工 3 天内，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46.2 解除合同

①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书》，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 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损害赔偿保证金中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事由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⑤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6.3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6.7.1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48、合同份数

4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工程、给排水、防护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燃气工程保修期自合同双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通气之日起 年止，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原则上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三天内派人员修理，情况紧急、严重影响发包人生产生活的，承包人应立即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限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



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留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后结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内

委托人（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委托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附件三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在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在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



全机构人员，在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进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1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1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2 退保证金说明

2.2 中标服务费开具发票资料说明函

.....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 本 / 副 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响应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交的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元整（¥__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文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的附表（技术服务、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评委有权按找不到资料评分）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名并已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此处粘贴购买磋商文件发票复印件



2.2 磋商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项目编号：0835-190Z12002071）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已提交在投标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保证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项目编号为 0835-190Z12002071）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方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中标服务费开具发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项目编号：0835-190Z1200207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项目编号：0835-190Z12002071）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条件要求。
- 4、.....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5					
	2016					
	2017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015-2017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磋商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3.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3.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商务要求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无带“★”内容，本表可留空不填。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单位止不少于___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7	工期：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无“★”项可不填，提交空白页即可。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数据填写,不能 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本工程施工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

施工部署评价，包括施工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

项目编号：0835-190Z12002071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备注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区狮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燃气工程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内容进行报价。

说明：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